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Amendment) Rules 2003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Guidance Note on Position Limits and Large Open Posi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s

《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修訂建議

Hong Kong
March 2004

香港
2004年3月

A. 引言

1. 2003年9月17日，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該指引”)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2. 在2002年及2003年，證監會曾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及該指引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在公開諮詢過程中，有業內人士認為該規則第7條(即分開計算持倉量的規定)構成了實行上的困難及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3. 該規則第7條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將須申報持倉限額和訂明上限分開應用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帳戶的持倉量和其為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4. 根據現行規則，若干業內人士的記帳系統須將其客戶和自營的持倉量一併計算。這構成實行上的困難。
5. 在第7條之下，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將上限分開應用於交易所參與者自己的帳戶和其每名客戶的持倉量；而非交易所參與者則必須將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自營和客戶的持倉量)一併計算。因此，非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的限額規定，實際上較交易所參與者的更為嚴格。
6. 該修訂規則會將分開計算的規定延伸至非交易所參與者。該指引的修訂建議已就該修訂規則作出反映。
7. 有關諮詢期在2003年10月15日結束，證監會共收到7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該修訂規則，並對該指引新增的第4.14段發表意見。附錄1載有意見摘要和證監會的回應。
8. 本文件將會分析就該諮詢文件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解釋證監會的總結。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B. 意見及總結的摘要

該修訂規則

9. 由於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該修訂規則，因此有關文件只在文體／行文方面作出輕微修改。附錄2載有標示新修訂的該修訂規則諮詢草擬本的全文。

該指引

10. 大部分回應者都有就該指引第 4.14 段發表意見。第 4.14 段述明為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為自己及／或其客戶及／或其交易對手而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包括海外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的持倉量／相關交易的資料。
11. 普遍來說，回應者認為交易所參與者不可能取得規定所需的相關交易或持倉量的資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涉及海外或場外交易市場。此外，若干回應者認為只應對特定客戶(而非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量施加其他水平的持倉限額。
12. 該指引並沒有施加任何規定。該指引的目的是幫助市場參與者認識證監會預期該規則的實際運作模式，以及就業界提出的課題澄清證監會的政策和立場。
13. 第 4.14 段純粹複述聯交所和期交所現行的規章，有關規章賦予聯交所和期交所權力，使其可以在其關注特定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的風險時施加不同水平的持倉限額。根據聯交所／期交所的規章，有關方面在必要時可以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施加有關的限額。
14. 在該指引中加入第 4.14 段的目的，是提醒交易所參與者、其他業內人士和其客戶，聯交所和期交所可以要求他們提供有關所持有的相關持倉量的資料。而依據聯交所和期交所各自的規章中的有關規則，這些資料包括在其他市場進行的對沖交易的有關資料。聯交所和期交所在決定應否施加不同水平的限額時，這些資料有助其進行風險評估。
15. 由於第 4.14 段並沒有加入任何新的規定，因此證監會認為除了若干輕微的修訂外，毋須對該指引進行其他修訂。附錄 3 載有標示新修訂的該指引諮詢草擬本的全文。

C. 其他事宜

16. 對於所有就該諮詢文件提出寶貴建議及意見的業界人士及有興趣人士，證監會謹此致謝。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3
Proposed Revisions to the Guidance Note on Position Limits and Large Open Posi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s**

Summary of comments received and SFC's response

Item No.	Reference in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1.	Not Applicable <i>(Note : Section 4(4), S&F(Contract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Rules)</i>	Section 4(4) of the Rules allows the SFC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hold or control futures contracts or stock options contracts in excess of the prescribed limits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ote : no changes to section 4(4) are proposed in the draft S&F (Contract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3 or the relevant paragraphs in the Guidance Note)</i>	<i>Respondent A:</i> Guidance should be given as to what constitutes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Guidance Note explains the matters which the SFC will consider in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4(4) of the Rules. See paragraphs 3.9 and 3.11. There is no need for further clarification as the issue of wheth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exist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each application.
2.	General comment	-	<i>Tung Tai, HSBC, Linklaters, HKSbA, UBS:</i> The S&F(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3 are welcomed. <i>LS :</i> No comments.	-

Item No.	Reference in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3.	Para 4.14 of the Guidance Note	To assess systemic impact of large positions and to monitor concentration risk more effectively, the HKFE or SEHK may inquire into positions/transactions in other markets underlying the large positions held by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and/or its clients/counterparties. Failure to produce the information may lead to imposition of different position limits.	<p><i>HSBC, HKSbA:</i> Clarification is sought on whether the imposition of other position limits will be limited to a client who refuses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only and not on the overall positions carried by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p> <p>The imposition of other position limits should be on the particular client only.</p> <p><i>LS:</i> No comments.</p> <p><i>Linklaters:</i> Underlying clients may be reluctant to tell intermediaries whether they or their respective clients entered into the HSI futures positions to hedge OTC transactions.</p> <p>The respondent queries whether the HKFE or SEHK has power to inquire into transactions on overseas futures market and/or overseas OTC markets.</p> <p><i>UBS:</i> Concern that the GN has not clearly set out the extent of the OTC positions that may be disclosed by clients. Clients will not disclose their trading/hedging</p>	<p>The Guidance Note does not provide requirements. It simply explains the SFC's position on how it considers requirements should be met.</p> <p>Paragraph 4.14 of the Guidance Note simply repeats existing SEHK and HKFE Rules which enable the SEHK/HKFE to require information from Exchang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clients and impose different limits where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such requests.</p> <p>The purpose of paragraph 4.14 is to remind Exchange Participants and the clients that the SEHK and HKFE may request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ositions underlying those which they hold and that, under the respective Rules, the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that relating to hedging transactions conducted in other markets.</p> <p>As paragraph 4.14 does not add any new requirements, the SFC believes that no amendments to the paragraph are required.</p>

Item No.	Reference in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their HSI futures and options positions to Exchange Participants.	

List of Respondents

Dated Received	Respondent
24 Sept 2003	Respondent A
6 Oct 2003	Vincent Lee, Tung Tai Securities Co. Ltd, Tung Tai Futures Ltd, Tung Tai assets Management Ltd ("Tung Tai")
14 Oct 2003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HSBC")
15 Oct 2003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S")
15 Oct 2003	Linklaters & Alliance ("Linklaters"), submitting on behalf of CSFB,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Merrill Lynch and Morgan Stanley.
22 Oct 2003	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HKSbA")
30 Oct 2003	UBS

《~~2003~~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5(1)條訂立，
及就而根據該條例第 35(1)(e)條
訂立的規則而訂立，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3 年~~一月一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2.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廢除《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6(2)(b)條現予廢除，由下列條文取代以~~ -

“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 -

- (i) 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為該另一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為該另一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量。”。

3. 身為代理人的若干人士須遵守規定取代條文

~~廢除第 7 條現予廢除，由下列條文取代以~~ -

“ 7. 身為代理人的若干人士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1) ~~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應用於為另一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某人(“代理人”)時，分別適用於該代理人為下列人士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

地適用於 —

- (a) 其本人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某人為每名主事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為施行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人士對某人就為主事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被當作為與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關的代理人。

(3) 為施行就第(2)款條而言，如果代理人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為就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可以在主事人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令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一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授權使該代理人有權毋須要求主事人發出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取得或處置。”。

則該代理人對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二〇〇四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本規則規定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適用於有關人士為其本人對任何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該人對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分開地適用。此外，本規則亦規定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公司有關該另一人的身分及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量目。~~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1. 引言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¹或期權合約²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³。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該規則將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3. 該規則是參照《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而訂立的。該兩條規則將於該條例生效後停止實施。~~

~~1.4.1.3.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1.5.1.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¹ 第 35(1)(a)條

² 第 35(1)(b)條

³ 第 35(1)(c)條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⁴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2.2. 除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外，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系列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⁵。換言之，附表 1 的訂明上限適用於個別的合約月或期權系列。例如，某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以及 2,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3. 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都是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計算的⁵⁶。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⁶⁷ (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⁴ 依據該條例附表 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⁵ 該規則除了列出某個合約月的訂明上限外，亦就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制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上限。

⁵⁶ 該規則亦分別列出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所有合約月合計)。

⁶⁷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長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申的等量期貨持倉)。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0.5)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0,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到期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要決定有關的持倉量是否超逾訂明上限，所有在同一個月份到期的期權合約，包括各類期權(即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行使價、長倉和短倉需一併考慮。例如，某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 份行使價為 A 的認購期權的長倉、1,000 份行使價為 B 的認購期權的短倉，以及 1,000 份行使價為 C 的認沽期權的長倉(上述認購和認沽期權都在同一個月份到期)，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5. 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章亦載有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該等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份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合計的規定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為自己持有的及為他人持有並受其控制的持倉量。直接或間接控制買賣的任何帳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人獲准行使酌情權⁷，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擁有人的日常指示。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例如一家母公司與其有聯繫者／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有聯繫者／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第 3.1 至 3.17 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⁷ 該規則第 7(3)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會當作擁有酌情權而可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

3. 申請獲准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4(2)和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2. 該規則第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根據該規則第4(3)條所闡述的情況，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3. 根據該規則第4(3)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i)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ii)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式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式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⁸，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

⁸ “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3條。

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式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式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

-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5. 該規則第 4(4)條賦權證監會，讓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3)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由期交所和聯交所依據第 4(3)條處理的申請。

- 3.6. 根據第 4(4)條，如：

- (i) 某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第 4(4)(a)條)；
- (ii)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第 4(4)(b)條)；及
- (iii)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該會信納第 4(4)(a)及(b)條提述的事宜的書面通知(第 4(4)(c)條)，

則該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7. 以下人士可根據第 4(4)條提出申請，從而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i) 以主事人身分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人士帳戶擁有人；或

(ii) 有酌情決定權為有關帳戶進行買賣的人士；或

(iii)(ii) 身為主事人有關帳戶的擁有人作為代理人的人士
中介人。

3.8. 有關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呈交。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 / 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3.9. 為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條件，證監會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

(i)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ii) 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業務需要而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iii) 估計擬達致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iv)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證監會可視乎個別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

3.1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確保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

3.1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 (i)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ii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 3.1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決定通知。
- 3.1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4)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 3.14. 若獲證監會授權在某段時間內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人士，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 5 個營業日。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3.15. 證監會批出授權後，如申請人先前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申請人必須立即向本會提交更新後的資料。證監會將會決定已批出的授權是否仍然有效。若申請人未有提交該等資料，他未必能夠繼續依賴所批出的授權。換言之，他可能會被要求把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3.16.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4)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⁹。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 3.17. 正如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有聯繫者或控股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就正如訂明上限一樣，期貨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月或系列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¹⁰，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月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4.3. 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⁹ 正如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所闡述，審裁處對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作出的決定有裁審權。

¹⁰ 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或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亦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申報責任

4.4. 該規則第 6(1)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i) 以代理人身分為主事人帶有關乎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人士或中介人 (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或

(ii) 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的擁有人；或

(iii) 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他各方可無需按照第 6(1)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或中介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條履行其責任。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或中介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或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或中介人提供其在其他代理人或中介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或中介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或中介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申報規定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a)及(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i)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及
- (ii)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4.9. 該規則第 6(2)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i)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ii)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例如某客戶)持有或控制的)該人客戶的身分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為該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中介人應參考有關規定已列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內所闡述的有關規定。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和 6(2)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4.11. 附錄 1 提供實例，以說明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應用情況。

期交所 / 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4.11.4.12.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¹¹。

4.12.4.13. 除了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外，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額外的資料，包括例如(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和最終擁有人和(如關乎某宗交易的指示並不是由擁有人發出的)交易發起人的身分；(i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及(iii)帳戶類別(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及(iv)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實體的性質(即該實體是最終擁有人、交易發起人還是綜合帳戶操作者)。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有關持倉量申報程序的詳情。

4.14. 為了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的相關交易 / 持倉量的資料。期交所或聯交所或會因此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該等交易 / 持倉量的資料。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供該等資料時，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依據其本身的規章，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有別於訂明上限的其他持倉量上限。

¹¹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T+1)正午 12 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罰則

4.13-4.1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5. 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5.1. 該規則第 7 條允許為他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代理人”)，將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持倉量及為他人其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若該人代理人對為他人其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則除外)。換言之，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假如該人代理人對為他人其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便可以將其本身的持倉量及其為其每名其他人士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該等人士的典型例子，是交易所參與者或向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規定，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i)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及(ii)分別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5.2. 根據該規則第 7(2)及(3)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對為他人其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權 –

(i) 其可以在主事人他人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指令 (不論該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授權書或其他形式作出)；
及

(ii) 該授權使其有權毋須要求主事人他人發出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

在上述情況下，就對該持倉量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而言，其不會被當作為他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代理人。

該等人士的例子，包括為其基金控制持倉量的基金經理及管理酌情帳戶的交易商。然而，該等人士並不包括獲得客戶的臨時酌情權，以管理交易指示的交易商(例如：當某客戶留下指示在指定價格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價格，買入或售出期貨合約，則該代理人不會因此被當作擁有酌情權)，或基於風險管理原因而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商號(例如：該客戶拖欠該商號的款項)。

第 7 條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將其為自己持有的持倉量和為其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就一定該交易所參與者有否遵守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和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會分開處理。

5.3. 若某人對為他人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便須將全部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5.4. 例如，某代理人為 A 客戶、B 客戶和 C 客戶分別持有 400 份、3,000 份和 8,000 份期貨合約。A 客戶是由該代理人操作的酌情帳戶。該代理人同時亦為自己持有 200 份期貨合約。由於該代理人對為 A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須將其本身的持倉量與 A 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假定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和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則該代理人應通知交易所其持有的各項須申報的持倉量(即由其本身的帳戶與 A 客戶持有的 600 份合約、B 客戶持有的 3,000 份合約和 C 客戶持有的 8,000 份合約)和該等人士的身分。由於上述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代理人充分遵守該規則。

5.3. 至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7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每名客戶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為免生疑問，如某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但當中只有部分持倉量(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話，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知道該客戶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將無需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詳細的申報規定，闡

釋交易所參與者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細則(請參閱第4.11和4.12段)。

5.4.5.5 如有關人士交易所參與者發覺其為同一人客戶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其在作出申報時，該等帳戶的所有持倉量應合併計算該等帳戶不得分開處理。在決定該等帳戶有否遵守該規則時，須將其合併計算。

5.6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根據《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為代理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人士，應查清誰是最終客戶和向有關代理人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由於該規則允許代理人將其為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因此，可能會出現代理人的各個客戶的持倉量在有關上限之內，但其持倉量總數超逾訂明上限的情況。只要有關人士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決定有關代理人是根據該規則獲准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會接納有關人士為該代理人持有的該等持倉量是符合訂明上限的。若有關人士未能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致無法決定有關代理人有否遵守訂明上限(例如：該代理人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披露有關資料)，則有關人士不應對有關代理人的帳戶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即在應用訂明上限時，應將該代理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

6.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 6.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
- 6.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在~~在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6.3. 為免生疑問，若某人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當中，只有某部分(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商號所持有的話，除非該商號知道該人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商號毋須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

“客戶”交易發起人

6.3.6.4. 為施行該規則，證監會認為客戶指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即交易發起人。為執行該規則，如交易發起人有酌情決定權代表有關買賣盤／持倉量的擁有人發出交易，則證監會將視該交易發起人為中介人／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代表他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最常見的一類交易發起人是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負責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委託酌情管理基金的資產。正如第 5.2 段的說明，由於交易發起人對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其在應用該規則時，不得將其為每名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

6.4.6.5.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主事人擁有人，例如屬於不同的基金，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主事人擁有人(其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基金經理掌管 A、B、C 三隻基金的投資。目前，A、B、C 三隻基金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該基金經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之基金名稱(即 A、B 基金)，以及該等基金所持有的持倉量。

6.5.6.6.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中介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6.6.6.7.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是為不同的主事人而持有的擁有人並非同一人，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6.7.若某交易所參與者(EP1)為某客戶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EP2)“接收”了某個持倉量，以就有關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話，則依據交易所的規則，EP1可以把所“接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為客戶的持倉量(即與EP1本身的持倉量和其他客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以應用有關的持倉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

6.8.附表1說明了有關的上限如何應用於交易所參與者和不同類別的客戶。

綜合帳戶

6.9.6.8. 至於綜合帳戶，除非該帳戶的操作者對有關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否則，該規則會分別適用於該帳戶綜合帳戶內的總持倉量及該帳戶內的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因此，在計算和申報須申報的持倉量或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時，不得將由不同的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6.10.6.9. 如綜合帳戶的總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綜合帳戶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該帳戶的總持倉量。如綜合該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持倉量亦須向交易所申報該帳戶的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代理人中介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相关客戶的身分資料。

6.11.6.10.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中介人，就最終客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 (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和其他小投資者(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擁有。

假定須申報的水平是 500 份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即 1,000 份合約)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6.12.6.11. 若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對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的話，其在應用訂明上限時，須將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有關的訂明上限適用於綜合帳戶內的總持倉量，以及分別適用於該綜合帳戶的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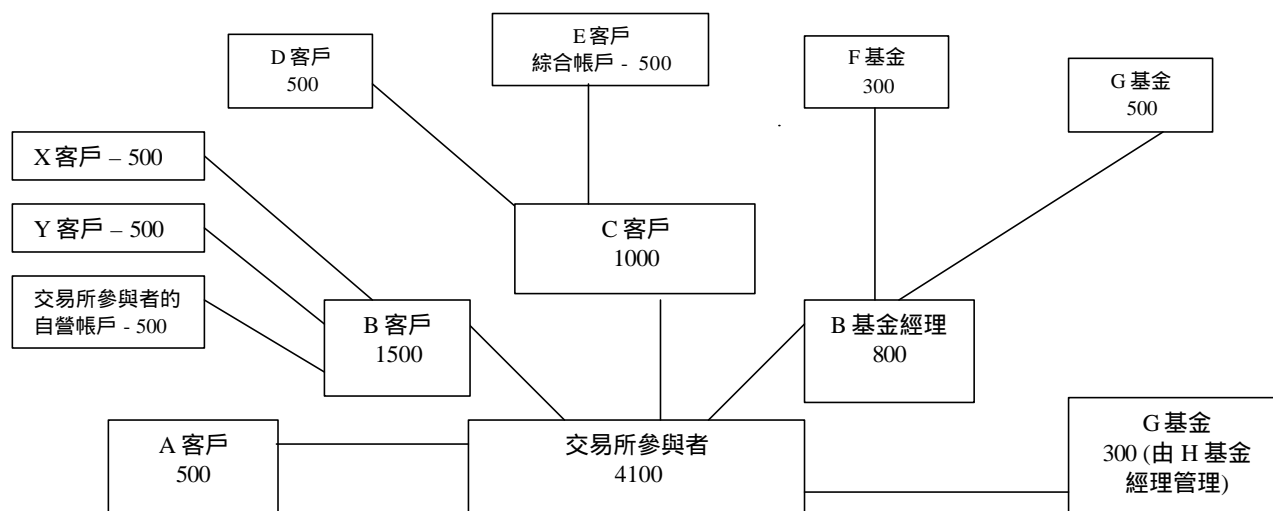
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

6.13. 為其他中介人帶有綜合帳戶以便持有客戶的持倉量的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應參考第 6.7 至 6.10 段，從而了解該規則如何應用於綜合帳戶。

6.14. 即使中介人的個別客戶並不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中介人持有的總持倉量亦可能會超逾訂明上限。該規則第 7 條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就其自己的持倉量和為其每名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然而，這條條文並不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除非證監會另行根據該規則第 4(4)條授權非交易所參與者中介人，否則後者不得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總持倉量。

附表 1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該帳戶內持有 500 份合約。A 客戶直接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賣盤，而交易所參與者則把 A 客戶的交易記入 A 的帳戶。A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就有關的上限而言，A 客戶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而憑藉該規則第 7(b) 條，A 的持倉可以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 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自營交易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和 Y 客戶進行買賣。X 客戶和 Y 客戶都是 B 客戶的客戶，亦被交易所參與者視為它的客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雖然若交易所參與者對 X 客戶和 Y 客戶的交易是記入同一個客戶帳戶內。由於他們各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因此，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則 X 客戶、Y 客戶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b) 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中介人。C 客戶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並分別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D 客戶和 E 客戶永遠是透過 C 客戶代為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賣盤。交易所參與者不會把 D 客戶及 E 客戶當作自己的客戶，E 客戶是綜合帳戶。為施行該規則，證監會認為 D 客戶和 E 客戶的交易不能夠分開處理，原因是 C 客戶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目前的法例並不允許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以外的層面分開計算持倉量。若 C 客戶對 D 客戶和 E 客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則其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便可以分開計算。就綜合帳戶本身而言，若 E 客戶的操作者對該帳戶內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其可以將有關的上限分開應用在其為每位相關客戶持有的持倉量。

B 基金經理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B 管理 F 基金和 G 基金，而兩個基金分別持有 300 份合約和 500 份合約。另外，G 基金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並由 H 基金經理管理這個帳戶。G 基金在這個帳戶持有 300 份合約。由 B 基金經理代 F

基金和 G 基金處理的交易都是由 B 執行。由於 B 基金經理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對為 F 基金和 G 基金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該等持倉量 F 基金和 G 基金的持倉量不能分開處理。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 ~~它一共持有 4600 份合約，並且分別為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和為 A 客戶、X 客戶和 Y 客戶持有的合約分別為 500 份合約；B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000 份合約；B 基金經理持有 8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帳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就其持有的 1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其總持倉量為 1000 份合約，而這些合約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e) B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而當中有 500 份合約是代 G 基金持有的。

(f) G 基金須通知交易所，其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當中分別由 B 基金經理持有 500 份合約和由 H 基金經理持有 3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代理人或中介人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擁有人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上述任何一方已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